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般代建项目)

项目名称：湾镇村和美乡村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11N78428645620263203

建设单位/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代建单位：上海浦东川沙新镇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合同统一编号： 11N784286456202632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54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8395098

传真：

联系人：王超

乙方：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川周公路 873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8989626

传真：

联系人：蔡春艳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浦东分行

账号：03340300040092709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代建单位（乙方）：上海浦东川沙新镇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丙方）：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湾镇村和美乡村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或“本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湾镇村和美乡村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湾镇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村内道路白改黑及路基改造、加装安全护栏、新增路灯、公厕改造提升、村民活动中心提升改造、新建停车场、美丽庭院“小三园”巩固提升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现场踏勘等实际情况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所显示的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包安全文明，直至确保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管理目标

1.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确保验收一次性合格率 100%，竣工档案验收合格率 100%。

2. 管理目标

(1) 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

(2)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3) 文明施工目标：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大写）人民币本合同价格为 3683606.7 元整（叁佰陆拾捌万叁仟陆佰零陆元柒角），其中不含税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最终以甲方审计审定金额为准。其中：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2) 措施项目费用：

(3) 人工费用：

(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5) 专业工程暂估价：

(6) 暂列金额：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支付条件：甲方处有关本工程的财政资金下达（如有）且丙方开具合规发票给甲方后，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资金。

4. 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浦东分行

账户名称：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账 号：03340300040092709

五、项目经理

丙方项目经理（姓名）；注册证号：；身份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箱：项目经理应符合发包人招标文件中对于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要求，如丙方需变更前述项目经理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

六、特别约定

1. 甲方作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对代建单位进行监督。

2. 乙方作为代建单位应当审慎代表发包人行使一切发包人权利，履行除工程款审计、支付之外发包人的其他职责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督促承包人履约，对承包人的现场工作履行协调、配合、管理和服务；

(2) 可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对该项承包人工作范围进行增加或减少；

(3) 组织工程结算、款项支付。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交底及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款的支付等；

(4)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且验收合格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5) 对包括承包人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和日常协调，提供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助；

(6) 为承包人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承包人自行挂表计量，并按照施工用水电费进行交费（水：__元/吨，电：__元/度），此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7) 其他发包人职责和义务。

3. 丙方作为承包人应接受代建单位、工程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如有）的现场统筹管理和监督。除法律禁止或实际上不可能做到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进行独立工程施工、完工并保修。在涉及或关系到独立工程的任何事项上，承包人都要严格遵守和执行代建单位和监理的指示。同时，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如涉及土方工程，承包人应当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其中，对于土方的去向，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卸点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此分项结算工程款时按照投控审核情况，按照比例扣除费用。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如有）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补遗文件、澄清文件和承诺函、竞谈文件等往来函件）;
- (10) 投标书及其附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副本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代建单位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发包人 (甲方)	名称	(签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王超			
	住所 (通讯地址)	2026年07月30日 新川路 540 号	邮政 编码	201299	
	联系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代建单位 (乙方)	名称	(签章) 上海浦东川沙新镇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 包 人 (丙 方)	名称	(签章) 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6年07月30日			
	联系人	蔡春艳			
	住所 (通讯地址)	浦东新区川周公路 8737 号	邮政 编码	201200	
	联系电话	021-58989626			
	约定送达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

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代建单位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代建单位：是指经发包人授权，与发包人订立《代建合同》，受托行使施工合同中发包人权利，代表发包人履行相应职责的一方。

1.1.2.4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5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9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

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 除特别指明外, 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 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 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 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 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 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 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如有）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 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的, 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 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 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 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 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知识产权

1.7.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7.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7.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7.4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此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

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

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6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6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 并签发相关指示, 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 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更换其他监理人员, 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6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

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5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6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紧急措施等。

6.1.7 安全生产责任

6.1.7.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因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毗邻地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7.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

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认可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各方来往函件等文件对完工日竣工日期的描述及约定，均不视为发包人放弃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并从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日期或经过工期顺延后的竣工日期次日起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 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 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或补充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约定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及其他赔偿责任等。承包人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暂停施工

7.6.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 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 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 按照第 7.6.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7.6.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 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6.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并经发包人批准后, 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6.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6.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6.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6.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6.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6.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6.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清点。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

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

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否则，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变更，并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6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6.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6.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7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8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

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

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总价合同，按照本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

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延迟7日后仍未审批完成或由发包人出具书面材料表明无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

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若一方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及相应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

格工程，同时发包人可不支付相应工程费用。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2）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各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2）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3款〔最终结清〕的约定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可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

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附必要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20.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及行业的有关本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如以上没有的标准、规范，按各方书面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执行。各类各级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一律就高不就低。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自费配备，如需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8套（含承包人编制竣工图所需6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由承包人自行联系设计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组织设计承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获得图纸后，依据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在 30日内对图纸进行审核，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承包人可以在书面报告中附上其关于弥补或修改此类疏漏、不足的建议或方案，以及按此建议或方案实施对合同价款的影响；但不论承包人是否有此类建议或方案，承包人均须按发包人批准或指示的变更实施。

对于由其它专业承包人完成的但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承包人须在收到进场通知的3天内，按设计图纸或由负责完成此项工程的专业承包商所绘制的实际施工图纸复核所有尺寸、标高、定位、质量等，并在正式开工前3天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复核结果。若承包人在复核时发现任何问题，须在正式开工前书面提出，并协助

发包人解决问题。若承包人在正式开工前未提供复核报告或在正式开工后再向发包人提出问题或矛盾，则承包人不会获得发包人准许的工期延长\成本增加，并且所有需要解决的问题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所有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或由承包人设计的图纸，应由承包人保留一套在现场，并且这些图纸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检查和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送达接收人和接收地点：

本合同项下发包人作出的所有通知、声明等书面文件按照以下地址寄交承包人，无论通过预付邮资的快递、挂号信或发送到承包人指定邮箱，该通知将被认定为已送达。

承包人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前述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如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在发包人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对方的，则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经发包人批准且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调整，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审计审定的结果为准，若本工程被列入政府审计范围的，最终结算价应以政府审计审定的结果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范围：批准付款证书、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竣工结算及结算依据签证费用、工期补偿等一切重大事项，其批准的文件在符合发包人对有关资料的管理和审批程序后有效。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均以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同时满足发包人、代建单位对结算依据资料的管理及审批程序方为有效，最终的工程结算报告则必须以加盖发包人印章方为有效。

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投资管理，代表发包人行使与工程有关的一般权利和义务，发包人所发出的联系单、通知、签证、变更、函件等书面文件，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产生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承包人负责提供本条所列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但不对有关内容的理解负责。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本条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周期为1个月。

承包人应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实施开工备案20个工作日内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在取得存储工资保证金凭证后在10个工作日内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地址：浦建路1619号1号楼4楼，咨询电话：021-68812333转1116/1118分机）进行审核保存。

工程款账户：

开户行：

账号：

人工费账户：

开户行：

账号：

若承包人逾期申请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逾期将人工费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申请开立或立即转入，同时，承包人每逾期一日，每日应按相应人工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下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未付的人工费和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履行本合同所有权利及义务，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均为有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以合同协议书的约定为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以合同协议书的约定为准。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以是否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一次性获取相关部门签认合格的文件为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第16.2条[承包人违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为工程的实施、竣工和修补缺陷建立适当和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保证工程的实施、竣工和修补缺陷的全部过程符合该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

(2) 过程记录，在工程施工阶段，承包人应完整保存有关设计变更、过程质量控制、工序验收、阶段质量核验、材料试验、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施工日志等准确的质量记录，记录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在合同生效后15天内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收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开工，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天。

无论何时，如果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一份经过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工程按期竣工。承包人无权要求因上述进度修订而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进行索赔。

7.2.3 保证进度计划

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第 7.2.1 款中的进度计划或按照第 7.2.1 款经过修订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与此类措施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过程中出现关键线路的某些施工节点进度经过赶工还是滞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加大力度继续赶工，直至达到工程总进度要求为止，此类因赶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申请顺延相应工期，并要求发包人赔偿因延期开工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但因前期动迁等原因而导致延期开工的，承包人仅有权申请顺延相应工期，无权要求赔偿。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24小时；
- (2) 不可抗力；

(3) 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保管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保管费用。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4 承包人使用任何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无论工程是否竣工，均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工程质量造成的损害，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做出任何变更，发包人应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下述任何工作，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 (2) 省略任何这类工作（但被省略的工作由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实施者除外）；
- (3) 改变任何这类工作的性质、类型；
-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或尺寸；
- (5) 实施为工程竣工所必需的任何性质的附加工作；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但对所有上述变更对工程价值的影响（如果有的话）应按第10.4款估价。

11. 价格调整

11.1 施工价格调整

11.1.1 允许施工价格调整

施工价格按照招投标确定原则计算，仅当出现以下情况，才可调整价格：

根据“沪建市管（2008）12号文”的指导意见及沪建市管（2008）39号文关于发布《工程量清单招标有关情况的说明（四）》的通知，在工程施工期间，当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超过约定幅度时【约定幅度人工 $\pm 3\%$ 、钢材 $\pm 5\%$ 、其他材料及机械台班 $\pm 8\%$ 、；变化幅度=（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投标时的信息价） $\times 100\% - 100\%$ 】，调整其超过约定幅度以上部分的价格。投标时的信息价以2026年6月信息价计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①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且发包人处有关本工程的财政资金下达，承包人按照3.6[履约担保]的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施工签约合同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工程预付款中已包含30%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同比支付。

③上述施工预付款仅用于承包人支付施工开始时与工程有关的动员费用，如承包人滥用此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净值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按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时间是：每月的 日。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进行支付。因承包人未能准时提交工程量报告的，当月可不予计量，工作量累计到下月。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

12.3.5 本条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开工后，经验工计价（包括施工图纸变更及签证部分）后累计完成的投资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 %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70 %支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应当将上述施工进度款中包含的人工费单独列出。发包人应当将人工费支付至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人工费专用账户，其他施工进度款支付至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款账户。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即内审结束）后，工程款项支付至发包人审定金额的97%。

12.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节点完工后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含工程量报表）并

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采用《总价分解表》，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节点完工后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含工程量报表）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监理人逾期未审查并报发包人的视为认可承包人上报的资料及数据。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上报的资料及数据且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有异议部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无异议部分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向承包人签发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逾期未签发的视为已签发。发包人和监理人再次审查和签发支付证书的期限适用上述期限约定。本工程施工中，若存在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水电、发包人按水电费的实际用量计价收费的情况，则承包人支付水电费或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水电费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或视为已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则合同各方协商解决。

(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金额及可调单价材料/设备进度款的支付

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金额及可调单价材料/设备进度款在计量完成后的次月支付，支付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金额及可调单价材料/设备进度款总额的最高比例不得超过经确认的对应项目总金额的 70%。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前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实际付款金额 100% 发票。

(4) 措施项目费的支付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前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实际付款金额 100% 发票。

当期措施项目费按已完工作量占当期合同价款的比例进行支付，累计支付至 70% 时停止支付。

(5)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份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期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发包人代缴的规费、税金及其他政府收费

出现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规费、税金及政府性质其他收费时，发包人将在缴纳后最近一期进度款支付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不足部分在延后一期进度款支付中扣除，以此类推。

(7) 支付的其它约定

① 发包人在批准承包人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经发包人审核后的进度款，但须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各项费用、违约金和赔偿金等。

②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承包人上述支付的合法银行账户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将任何承包人依合同应得的款项汇入该银行账户。

③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方式确认的每笔应得款项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其认可的合法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该等合法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承包人付款。如承包人未能提供，则发包人的付款将顺延。延迟付款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 如果提供的发票真实性和合法性受到政府机关质疑和检查并被认定为非法票据，承包人除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并按照所开发票金额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⑤ 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

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⑥因承包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⑦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差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⑧各方确认工程结算金额后，承包人提供全部结算金额的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

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或质量保修金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各项费用、违约金和赔偿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本条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3 竣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到质监部门备案的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以发包人的移交指令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移交工程的，每延期一天，每天按施工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的计算违约金，或者

按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报的工期赔偿额度执行，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上述违约金可由发包人直接在其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及审核

14.1.1 项目最后一个单位工程外业验收合格后4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经监理人审核且符合国家审计部门要求的结算报表及相应资料，且承包人最终送审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用。发包人根据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表及相应资料的情况，有权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审核，所发生的咨询或审核费用，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计取，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支付。在工程结算送至发包人/建设单位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提交遗漏项目的结算资料，若有遗漏项目结算均作为对发包人的让利，不得增加调整。

承包人收到结算初审报告后，应在10天内提出修改、补充意见，逾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对初审报告的认可。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审计结果为各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14.1.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及时进行核实并上报审计部门，待收到审计部门审计报告后，由发包人向浦东新区财政局申请清算，得到财政局的结算拨款后（如有），即可进行结算工作。

14.1.3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除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造成审计部门扣减发包人代建管理费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应从支付给承包人尾款中抵扣外，承包人还需承担 10000 元/天的处罚；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14.1.4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4.1.5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应附有支持文件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 ①按照合同完成的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 ②承包人认为应付的任何追加金额;
- ③承包人认为按照合同将付给他的其他金额。

上述其他金额应单独列出。

14.1.6 本项目的社会保险费最高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投标的总费用（造价变动除外）；发包人有权对实际发生在本项目的社保费实行实际审核，管理人员社会保险费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支付，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按月凭缴纳社保凭证向建设单位申请核付，按实结算，如未提供，平时不作支付；最终社保费在竣工结算时结清，需提供的缴纳凭证资料及相关结算原则具体按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件要求执行。

14.4 最终结清

工程最终结算价审计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养护移交、财政清算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如发生保修期满一年且完成养护移交、财政清算资金到位，但尚未完成审计的，须审计完成后付清余款）。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6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最终结算价款的3%, 作为工程质保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所有质量保证金均为无息返还, 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时必须要有物管公司的签字手续。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期

①本合同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②上述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③质量保修期的终止: 质量保修期届满、承包人妥善履行全部质量保修责任且经发包人委托的本项目的物管公司验收并书面确认无任何遗留问题后终止, 但前述的确认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上述条例及有关规定所承担的责任。

④上述质量保修期乃就本工程整体而言, 若合同文件或政府有关法律规范等对本工程整体或个别工作或物料有更长的质量保修期规定, 则质量保修期结束后并不会解除承包人按该等文件或法律规范所须承担的个别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以该较长的质量保修期为准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⑤对于本工程范围内隐蔽性的、通过合理检查、试验不能发现的缺陷, 或未按合同文件要求施工的, 保修期满并不影响承包人就该部分工程或货物继续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范围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工作内容均在质量保修范围之内。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应不在质量保修范围之内：

- ①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 ②发包人或其雇员、客户或相关人员使用不当；
- ③合理的磨损；
- ④非承包人负责的设计不当；
- ⑤其他非承包人原因。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其承包范围内工程完成移交前的所有整改维修后（包括物管公司提出功能完善、品质提升、运营需求涉及的工程整改），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向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合同附件。

无论承包人是否、何时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都不影响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起算时间以及质量保修责任的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质量保修书等的有关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在承包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2)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3)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支付应付的合同价款。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无故不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工期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分部工程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100%，则承包人承担2万元/次违约金；

(2) 整体工程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100%，则承包人承担施工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3) 分部工程和整体工程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承包人应自费返工整改，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返工造成逾期竣工交付使用的，还应按下述第（6）项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4) 未达到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管理目标，每项次扣罚施工签约合同价的0.3%违约金，且最低不低于5万元，最高不高于100万元。

(5) 承包人延误节点工期的，每延误一天，每天支付2万元违约金，节点工期延误期从合同约定的工程节点之日（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自报的节点、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整体工期调整的工作计划）起至节点工程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确认之日止。此外，发包人还有权采取停工整顿、更换承包人人员、要求项目直接责任人驻现场办公、暂停支付工程款等措施。

(6)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与发包人签订书面施工合同且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拒绝进场或未按时进场的，属于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各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并没收承包人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重新招标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合同差额等以及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7) 承包人逾期竣工的，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每天按施工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竣工延误期从计划竣工日期起至实际竣工之日止。上述违约金可由发包人直接在其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尾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延误节点工期和逾期竣工的违约金，分别计算，互不抵充。延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一旦达到该等最高限额，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并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8)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并且上述事项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均须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9) 工期延误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承包人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的，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停止施工直至退场，并由发包人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0) 承包人逾期完成或逾期报送建设工程档案、报送的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套数或不符合档案编制要求的，承包人除应当继续履行报送义务外，还应当向发包人支付5000-50000元的违约金。若因建设工程档案问题导致发包人被上海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罚款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1) 在缺陷责任期和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确定的时间内履行保修和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此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缺陷、损坏以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上述费用和赔偿金额，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12) 除项目经理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自发包人提出更换要求后， 72 小时内承包人必须予以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元/人·天的违约金。

(1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召开的会议，上述人员因故不能参加的，应至少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发包人的批准。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元/人·次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未及时上报各类施工计划或计划执行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 – 10000元/次的违约金。

(15) 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全部措施，施工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①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或委派的工人；

②解除本合同，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的劳动报酬，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丧失信誉，直接向其支付工程款会导致其所属或委派的工人无法获取劳动报酬，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劳动报酬。

(16) 承包人有其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按照本合同其他相关条款处理。

(17)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罚款等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抵扣或以其他方式收回。

(18)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分别计算，互不抵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并无义务予以批准）后的3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各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承包人退场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退场，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7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各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①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被鉴定为危房或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15天的；

②工程总工期比发包人审定的工期计划拖延超过15天的；

③节点工期累计延误超过3次的；

④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 7 天的。

前款①、②中，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否则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特别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 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时，承包人在此承诺：不因发包人拖欠工程款而拒绝交付工程，应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在承包人退场后 3 天内出具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案的承诺书。承包人及其所发包的劳务队、供应商在任何时候不得因发包人拖欠支付工程款而主动罢工、干扰施工、干扰发包人办公或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人员，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1. 其他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承担的发包人损失包括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解决纠纷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廉洁责任书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6：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8：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9：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10：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1：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2：履约担保

附件 13：预付款担保

附件 14：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廉洁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代建单位（乙方）：上海浦东川沙新镇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丙方）：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为加强各方单位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责任制规定，订立廉洁责任书。

第一条 各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和乙方的责任

甲方和乙方的领导和从事工程施工的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或乙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工程施工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丙方和相关单位在工程施工活动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施工的有关方针、政策, 尤其是有关工程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或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由丙方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生效

本廉洁责任书由各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同时签署, 并作为该合同的附件, 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之同时生效。

第六条 终止

本廉洁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七条 份数

本廉洁责任书份数与本合同的份数一致。

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代建单位（乙方）：上海浦东川沙新镇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丙方）：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各方协商，明确各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和乙方对丙方明确要求、加强指导。

2. 甲方和乙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和乙方有权对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有权进行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并可要求丙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2000 元/次不等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

(2) 未制定《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或违反管理规定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施工现场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或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未制定《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或违反用电安全管理规定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4. 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

公安及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和乙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要求丙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50000 元/次不等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5. 在发生第一条第 3 款或第 4 款约定情形时，甲方和乙方代表、项目管理公司的代甲方和乙方工程师（如有）或工程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均有权代表甲方和乙方向丙方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丙方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丙方接受口头或书面的整改通知和《施工违章扣款单》，就施工现场的违约违章事宜进行确认，落实整改措施，并接受其他一切与施工现场治安相关的送达文书。

6. 本协议所述的应由丙方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和乙方有权随时从其应向丙方支付的工程款等款项中直接予以抵扣，并在结算时予以相应核减。如丙方的违约行为构成施工总包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则依照该工程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7. 《施工违章扣款单》自送达丙方之时即视为甲方和乙方与丙方各方已对扣款单中所述的违约事实及处罚措施予以了确认。如丙方对此存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该《施工违章扣款单》之日起二日内及时向签发单位书面提出申诉。

8. 根据施工现场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和乙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相关费用由涉及的各施工单位进行合理分担，丙方不得推诿。

第二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后，应及时制定《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明确落实施工现场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以及治安、消防人员组织网络，并书面报甲方和乙方备案。

2. 丙方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甲方和乙方管理，对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避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等。

3. 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公安部门和甲方和乙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和乙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和乙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施工现场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和乙方报告，接受调查和处理，造成甲方和乙方和/或第三人的损失，由丙方全额承担。

5. 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如发现甲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和乙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第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书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书由各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同时签署，并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之同时生效。

附件 5: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代建单位（乙方）：上海浦东川沙新镇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丙方）：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有关规定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各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各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以及“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各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由甲方和乙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和乙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实施由丙方负责。

三、丙方在其施工方案中应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制订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施工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应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土方（如有）等要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渣土洒落, 泥浆、废水流溢, 控制粉尘飞扬, 减少施工对周边及本市其他区域的环境污染, 严格控制噪音。

7. 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 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 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 并提交甲方和乙方案案。

8. 如发现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 此测试工作可由甲方和乙方代为办理, 其费用由丙方加倍承担。

四、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建立完善的相关规章制度, 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 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和乙方对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 定期组织检查。对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丙方进行整改, 并有权要求丙方承担人民币 1000 元-5000 元/次不等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 情节严重的, 则甲方和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 ~ 50000 元/次不等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六、在发生第五款情形时, 甲方和乙方代表与项目管理公司的代甲方和乙方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均有权代表甲方和乙方向丙方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丙方在该工程中的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丙方接受口头或书面的整改通知和《施工违章扣款单》, 就施工现场的违约违章事宜进行确认, 落实整改措施, 并接受其他一切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相关的送达文书。

七、本协议书所述的应由丙方承担的违约金, 甲方和乙方有权随时从其应向丙方支付未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抵扣, 并在结算时予以相应核减; 甲方和乙方也可向为丙方出具本合同项下《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出索赔。如丙方的违约行为构成本工程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 则依照本工程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八、《施工违章扣款单》自送达丙方之时即视为各方已对扣款单中所述的违约事实及处罚措施予以了确认。如丙方对此存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该《施工违章扣款单》之日起二日内及时向签发单位书面提出申诉。如签发单位经与丙方充分沟通后认为有误的, 应予以撤销。

九、丙方如发现甲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 有权向甲方和乙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要求处理。

十、因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造成周边道路损坏、绿化毁坏、交通中断、河道塌方、噪音扰民和粉尘污染等被投诉或被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由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和乙方经济损失的，也由丙方全额承担。

十一、本协议书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各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本协议书由各方在签署该合同时同时签署，并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之同时生效。

附件 6: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代建单位（乙方）：上海浦东川沙新镇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各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单位。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相关文件应在施工开始前报建设方备案。

第二条 甲方和乙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第三条 甲方和乙方负责组织对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

第四条 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工程建设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第五条 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其他文件中约定的与本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规定执行，前述“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以及上海市相关部门的规定，本工程合同条款的约定，丙方的安全规章制度，防护措施要求、预案、方案、目标、标准或承诺等文件，甲方和乙方及/或工程管理公司（如有）及/或监理单位（如有）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或向丙方发出的关于施工安全的指示等所有与该工程施工安全相关的文件。如丙方违反相关规定的，丙方应依照本协议之约定向甲方和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第六条 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

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如有）必须按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第七条 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有关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和乙方备案。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八条 丙方对各分包单位（如有）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为明确要求，丙方应与各分包单位（如有）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第九条 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第十条 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和乙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并服从建设方的管理；对甲方和乙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和乙方主张的违约责任如有异议的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第十一条 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乙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第十二条 本工程甲方和乙方代表与项目管理公司的代甲方和乙方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均有权代表甲方和乙方向丙方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丙方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丙方接受口头或书面的整改通知和《施工违章扣款单》，就施工现场的违约违章事宜进行确认，落实整改措施，并接受其他一切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相关的送达文书。

第十三条 甲方和乙方、项目管理公司（如有）或监理单位（如有）在该工程进行安全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以口头整改通知或《整改通知单》等形式通知丙方；甲方和乙方项目联络人、项目管理公司代表（如有）及工程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如发现可能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有权向丙方发出《停工整顿通知》，因停工发生的损失由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四条 对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和乙方有权进行教育和制止，并责成其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如丙方在收到口头整改通知、《整改通知单》或《停工整顿通知》后未能按通知要求的期限整改完毕，或前述通知指出的安全隐患经整改后仍未得到有效消除的，则甲方和乙方代表、项目管理公司的代甲方和乙方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公司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有权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每次发生该等情形时要求丙方向甲方和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50000 元/次不等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第十六条 凡施工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甲方和乙方可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甲方和乙方也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追究违约责任，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甲方和乙方和/或第三人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全部由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丙方过错而发生人身、财产、卫生、环境或安全事故的，甲方和乙方代表、项目管理公司的代甲方和乙方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公司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有权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每次发生该等情形时要求丙方向甲方和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100000 元/次不等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但造成人身伤亡和/或重大财产损失事故的违约金遵照本协议书第十八条的约定。

第十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非因甲方和乙方过错导致在单次事故中造成死亡 1 人或重伤 5 人以下或财产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丙方每次应按本合同价款（含税的暂定价）的 10% 向甲方和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在单次事故中造成死亡 2 人以上（含 2 人）或重伤 5 人以上（含 5 人）或财产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人民币 500 万元）的，丙方每次应按本合同价款（含税的暂定价）的 20% 向甲方和乙方支付违约金。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和乙方和/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甲方和乙方有权单方

面解除本施工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此同时，丙方还应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九条 本协议所述的应由丙方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和乙方有权随时从其应向丙方支付未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抵扣，并在结算时予以相应核减；甲方和乙方也可向为丙方出具本合同项下《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出索赔。如丙方的违约行为构成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则依照该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中所述的《施工违章扣款单》自送达丙方之时即视为甲方和乙方与丙方各方已对通知单中所述的违约事实及处罚措施予以了确认。如丙方对此存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该《施工违章扣款单》之日起二日内及时向签发单位书面提出。如签发单位经与丙方充分沟通后认为有误的，应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的，协议各方可根据需要经过协商后进行补充、修改。如本协议之约定与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发生冲突的，则相关条款应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协议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由各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同时签署，并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之同时生效。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湾镇村和美乡村建设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及其他项目。具体约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各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8: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9: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10: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11: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12:

履约担保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鉴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湾镇村和美乡村建设工程（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预付款担保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根据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湾镇村和美乡村建设工程（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14-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4-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闵伟春（男）

2026年07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